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 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 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 牆飾面較具風險之建築 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 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 診斷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 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 報。</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 經安全診斷認建築物外牆</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 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 牆飾面較具風險之建築 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 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 診斷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 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 報。</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建 築物外牆面檢查、申報或經</p>		<p><u>一、本條新增條 文。</u></p> <p>二、為避免建築物 外牆結構經年累月 風雨氣候侵蝕減損 其外牆飾面黏著強 度或附掛物鬆脫情 形，爰明訂定本市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 定年限或外牆飾面 較具風險之建築</p>	<p>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p>

<p>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u>屆期未辦理者</u>，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安全診斷認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檢查、申報、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u>逾期未辦理者</u>，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u>得依其規模、樓層數、材質分類訂定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年限。<u>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u>，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u>明訂定</u>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按時委託診斷檢查及申報或<u>建築物外牆</u>經安全診斷認有剝落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u>經</u>主管</p>	
---	--	--	---	--

			<p>建築機關通知而拒不辦理改善者，應依建築法或行政執行法續處。</p> <p>四、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診斷檢查之程序、方法、期間、專業診斷機構及(人員)及檢查人員之資格、受指定辦理診斷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等事項之規定管理辦法。</p>	
--	--	--	--	--